

中共安顺市委文件

安市干任〔2019〕281号



关于高嵘等同志挂任职务的通知

各县、自治县、区党委（工委），安顺军分区党委，市委各办部委，市级国家机关各工作部门党组（党委），各人民团体党组，市直企事业单位、省驻安单位党组（党委）：

2019年10月21日，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决定：

高嵘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；

滕安正同志挂任安顺市人民政府机关党组成员，中共镇宁自治县委员会委员、常委；

于越同志挂任安顺市教育局党组成员；

陈宝利同志挂任安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（安顺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）党组成员；

管建光同志挂任安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；
傅震兴同志挂任安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党组成员；
袁新国同志挂任安顺市卫生健康局党组成员；
徐更新同志挂任安顺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党组成员；
刘海生同志挂任中共安顺市西秀区委员会委员、常委；
朱忠伟同志挂任中共西秀区产业园区（贵州西秀经济开发区）
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陆培师同志挂任中共安顺市平坝区委员会委员、常委；
李新萌同志挂任中共普定县委员会委员、常委；
车增兴同志挂任中共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；
袁鉴同志挂任中共黄果树旅游区工作委员会委员。
以上同志挂职期 2 年，挂职期满所挂任职务自然免除。



中共安顺市委办公室

2019年10月21日印发

共印 150 份